**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关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2023年2月24日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。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方式：

Email：jnxhbj@126.com

电话/传真：0871-67801832

通信地址：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北苑路21号

邮编：650600

2023年2月24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批复文号 | 批复时间 |
| 1 | 关于对《食品（饭团、便当等）加工及多种零售食品的生产、研发、仓储和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 | 昆生环晋复〔2023〕8号 | 2023年2月24日 |

附件：